

現行女子繼承權法令釋義

國民政府頒佈

鄭爰諷編著

1	女子繼承權之起源	一
2	未嫁女子之繼承權	五
3	已嫁女子之繼承權	一二
4	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注意事項	四七
5	對於施行細則之商榷	五一

出版局書界世

現行女子繼承權法令釋義

第一章 女子繼承權之起源

我國數千年法制。不認女子有繼承權。蓋當時之所謂繼承。祇在於宗祧。若財產不過爲宗祧之附屬品。宗祧由何人繼承。則財產亦由何人繼承。宗祧繼承之本意。在於綿血統承祭祀。故法律上有『非男子不得爲嗣子』之規定。女子本無綿血統承祭祀之資格。當然不得爲宗祧繼承人。繼承宗祧者。旣以男子爲限。而財產之繼承。又隨宗祧繼承而定。故凡父有親生子之場合。由親生子爲宗祧繼承人。卽以親生子爲遺產繼承人。父無親生子而由近親或遠房入繼之場合。以繼子爲宗祧繼承人。卽

以繼子爲遺產繼承人。在女子非特不能與親生子均分遺產。并不能與繼子均分遺產。是父亡後其遺產之全部。統應歸屬於宗祧繼承之男子。彼女子縱係親生。除父母生前特別酌給或臨終時以遺囑酌給外。絕對無繼承之權也。雖大清律例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之規定。（大清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律第二例）就表面觀之。似亦承認女子有財產繼承之權利。然既曰戶絕。又曰果無同宗應繼之人。則苟非戶絕或雖戶絕而同宗尙有可繼之人者。女子仍不得承受其財產。其結果仍與根本否認女子繼承權無異。此爲專制時代軍閥時代重男輕女之惡習。實根於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宗祧繼承制度而來。（按封建時代宗法盛行。大宗爲一尊之統。大宗無後。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故惟大宗得立。後小宗則不立。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是爲宗

祧繼承厥後封建廢世祿絕無大宗無小宗凡無子者均立後以綿血統承祭祀是爲封建時代宗祧繼承制度之變相。洎乎近世一般學者公認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宗祧繼承制度有根本剷除之必要而男女平等之學說又復風靡一時。由是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有『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的規定。男女平等之原則既因此而確立。則凡一切足以表現男女不平等之制度均應失其存在。從來不承認女子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之舊制爲男女不平等之最甚者。自應在根本剷除之列。由是民國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有『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之明文。其第十一項又有『女子應有

財產權與承繼權』之明文。嗣後一切法律。凡關涉女子者。均應本此原則以製定之。而女子遂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其結果父母有子女者。死亡後。其遺產由子女平均承受。若無子而僅有女。死亡後。其遺產由女全部承受。是爲女子繼承權之起源。

女子之財產繼承權。發源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之決議案。已如前述。然此決議案猶未見諸實行也。至民國十五年十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各廳。聲明在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自此項通令發布後。凡隸屬國民政府之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關於婦女財產繼承之訴訟案件。均以此項決議案爲裁判標準。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有財產繼承權之決議案。

遂見諸實行。然彼時隸屬於國民政府者。僅有廣東廣西湖南等省。故是項決議案。亦僅能實行於已經隸屬之各該省。其後國民革命之勢力逐漸擴大。各省依次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是項決議案。亦依次實行於各省。迨民國十七年。全國各省悉隸屬於國民政府。而決議案遂通行於全國。由是全國女子。無不享有財產繼承權矣。

第二章 未嫁女子之繼承權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因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而確定。因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之通令而實行。顧女子有未嫁已嫁之別。決議案所稱女子財產繼承權。究指未嫁女子而言。抑包括已嫁女子在內。適用時易滋疑義。因此各省法院紛紛電請最高法院解釋。經最高法院先後解答。

謂決議案所定女子財產繼承權。以未嫁女子爲限。若女子已嫁。即不得享受此權利。其唯一之理由。以爲女子出嫁。無異男子出繼。既經出繼之男子。不得分受本生父母之遺產。則既經出嫁之女子。亦不得分受母家遺產。故凡已經適人之女子。除係贅姻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或離婚後回歸母家與夫家脫離親屬關係。及出嫁後被夫遺棄留養母家經父母許其分產者外。均不得享有財產繼承權。基此解釋之結果。決議案所定女子財產繼承權。遂成爲專屬於未嫁女子之權利。茲將最高法院及司法院歷來解釋。附錄於左。藉供參考。

▲最高法院解釋

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係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在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

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按上開令文。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十七年解字三四號

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西廣東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現上項法律。未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對於函開一二三各點。祇有本諸男女法律上平等之精神。爲裁判標準。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即屬例外。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下

略）十七年解字三五號

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十七年解字四七號

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十四號解釋有案。十七年解字四八號

據啓東縣長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並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尚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十七年解字八七號

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為各人私產。如出嫁挈

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十七年解字九二號

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尙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十七年解字九二號

女子被夫遺棄。留養於父母之家。其本生父母。既許其分產。自無禁止其與兄弟分受遺產之理。十七年解字九二號

絕戶財產。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義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祀產。如本身父母負有義務（如債務養贍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十七年解字九二號

關於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不得有承繼權。惟女子在父家招入贅。是否準已嫁論等語。此項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十七年解字一三三號

第二問題。業經本院第九二號解釋有案。十七年解字一三三號

(附原函) 女乙取得父甲財產後。始行出嫁。適甲亡無子。他房出而爭繼。則乙對於前取得甲之財產。是否仍有處分權。

第一問。女子雖有財產承繼權。並無宗祧承繼權。其承受遺產。在未出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嗣子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不得主張全部承受。(中略) 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十七年解字一

六三號

第二問。女子承繼財產。與嗣子本不相妨。惟撫異姓子以亂宗。及所擬未嫁之女。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爲法所不許。（中略）

可參照本院九二號解釋。十七年解字一六三號

第三問。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出嫁之女子爲限。經本院三四號解釋有案。十七年解字一六三號

未出嫁之女子。於承繼財產後。可否出嫁。或帶產出嫁各節。業經本院九二號解釋。就第一點分別甲乙兩項說明在案。參考便知。十七年解字一八六號

▲司法院解釋

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十八年院字一二號

綜觀上列各號解釋。是享有財產繼承權者。以未嫁女子爲限。其已嫁女子。則除（一）母家係絕戶（二）贅姻（三）離婚後回歸母家（四）被夫遺棄留養母家經父母許其分產者外。均無繼承父母遺產之權利。夫女子不問已嫁未嫁。而其爲親生則一。同屬親生而待遇之不平如此。顯與平等之旨不符。況女子嫁夫。無異男子娶妻。男子不因娶妻而失其遺產繼承權。則女子安得因嫁夫而失其遺產繼承權。且宗祧繼承。已有廢除之趨勢。此後即無男子出繼之可言。乃對於出嫁女子。竟援男子出繼之例。不許承受父母遺產。亦屬比擬失當。爲一般學者所訾議。此所以司法院對於是項解釋。有重新論定之會議也。

第三章 已嫁女子之繼承權

已經出嫁之女子。依前章所列各號解釋。不得享有財產繼承權。是項解釋。大遭學者之抨擊。中央黨部亦以此種解釋與平等之旨不符。且足影響於結婚之自由。函請司法院更正。司法院亦認定前項解釋有重新論定之必要。遂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並對於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擬定兩項辦法。提出於中央政治會議。茲將提案原文。照錄如左。

查民國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內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一項。曾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根據上開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嗣後因各省法院審理此項訴訟事件。發

生疑義。復經最高法院解釋。不無異同之點。茲經本院詳加研究。認爲最高法院關於女子繼承財產之解釋。應重新論定。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惟關於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有下列兩項辦法。(一)自本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尙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第一項辦法。在使已經確定之案件不致根本動搖。一方面保持法院之威信。一方面免致引起舊案之糾紛。第二項辦法。在使女子應享之權利不致

先後亦正以免除當事人之爭議。二者各有長短。究應採用何項辦法。事關重大。而且上開第二項辦法。以追溯既往。不在解釋範圍之內。故提出請決定（下略）

此議案提出後。即經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議決。採用第二項辦法。關於已嫁女子財產繼承權之新解釋。應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自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一面錄案咨請國務會議明令施行。茲再將原咨文照錄如左。

查本會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議決。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業經重新論定。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而

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追溯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起。發生效力。相應錄案咨請明令施行。並轉飭司法院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下略）

前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自第一百八十一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務會議後。即由國務會議議決。交司法院依據此原則擬具實施辦法。歷時三月。而司法院起草之施行細則。始行脫稿。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咨請國務會議通過。始於本年八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因已嫁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不自司法院變更解釋之日起實行。亦不自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新解釋之日起實行。并不自國民政府頒布施行細則之日起實